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端吸入制剂及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点：成都高新西区安泰五路 566 号

合同编号：CA-ENG-20240915

委 托 人（甲方）：四川慈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人（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高新西区安泰五路 56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慈安药业高端吸入制剂及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1#楼、2#楼、4#楼、5#楼、7#楼、8#楼、10#楼-13#楼）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四川慈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在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高端吸入制剂及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在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文件并通过专家审查。报告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公示时间 20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一个月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函。

4.3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协作事项

5.1 负责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

5.2 协助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现场配合工作。

5.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5.3 按照国家要求按时交纳水土补偿费。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税率 1%,不含税金额 19801.98 元，增值税额 198.02 元，该价格包含乙方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打印费、税金等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且提供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6.3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

7.1.7 若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报告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备。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7.2.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7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

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四川慈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小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173805589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50797040